

中国人情

系列读本

Chinese psychology 中国人 的心理



孝道、家庭观念、人情、人缘、面子、报恩、送礼等中国人特有而重要的心理和行为现象，构成了他族眼中的中国人特色，更在中国人心里形成了一种深植的传统。

杨国枢 主编

Series

On

Chinese

Social

Relations

1544484

中国人情

系列读本



CS1705377-0

Chinese
psych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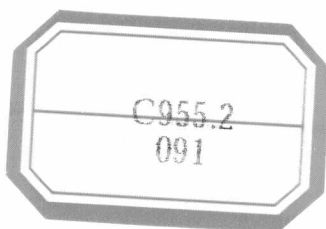
中国人

的心理



杨国枢 主编

C955.2
091



重庆师大图书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的心理 / 杨国枢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8

(中国人情系列读本)

ISBN 978-7-300-16264-5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民族心理—研究—中国 IV. ①C95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7863

本书由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中国人的心理

杨国枢 主编

Zhongguoren de Xin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51502011

编辑热线:010-51502017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宇信诺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5 mm×24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7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7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中国人的心理》一书，系由台北桂冠图书公司于1988年出版，迄今已历时24年。其间曾先后印刷多次，在台湾地区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界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1980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主办“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学术会议，邀请来自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及新加坡之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历史学、教育学、语言学、哲学、精神医学及大众传播学的60余位学者，宣读论文21篇。为扩大此一研讨会的影响，特于1982年汇集会议论文，出版《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一书（杨国枢、文崇一，1982）。此书的问世正式揭开了台港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中国化之学术运动的序幕。六年后出版的《中国人的心理》，可以视为“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之学术运动早期的一个重要注脚。书中诸文所提出的各方面的概念分析，对后来的相关实证研究产生过直接而明显的影响。此书出版后的17年，中国人之心理与行为的本土化研究已有长足进步，在各类心理与行为的系统性探讨中，所建构的理论、所分析的概念、所发展的工具及所获得的成果，皆见杨国枢、黄光国、杨中芳（2005）主编的《华人本土心理学》（上下两册，台

北远流出版公司出版)。

《中国人的心理》一书的影响主要是在台湾与香港两地，内地学者与研究生则不易看到此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内地著名的出版单位，该社决定印行本书的简体本，经其有力的推广，未来必可使社会及行为科学各学科的内地学者与研究生易于看到书中的内容与论点，以有效发挥学术交流的功能。这对今后在内地从事有关中国人之心理与行为及其社会文化因素的深入探讨，应该是颇为有利的。

《中国人的心理》一书的各篇论文，都是扬弃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西方化 (Westernization) 的观点，改采中国化 (Sinicization) 的角度。但在国际学术交流中，“中国化”一词容易引起我族中心主义 (ethnocentrism) 的疑虑，故自 1988 年以后，改采国际学术界较能接受的“本土化” (indigenization) 一词 (杨国枢, 1993, 1997, 2005; Yang, 1997)。也就是说，我们现在所强调的是从本土化的观点，探讨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及其社会文化因素。中国人心理与行为的本土化研究，必须具备足够的“本土契合性” (indigenous compatibility)。本土契合性可以界定为：

不论采用何种研究典范、策略或方法，在从事心理学研究的过程中，研究者的研究活动（课题选择、概念厘清、方法设计、资料搜集、资料分析及理论建构）与研究成果（所获得的研究结果与所建立的概念、理论、方法及工具），如能有效或高度显露、展示、符合、表现、反映、象征、诠释或建构被研究者之心理

与行为及其生态的、历史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或族群的脉络因素，此研究即可谓具有本土契合性。不同的研究具有不同程度的本土契合性，只有具有足够本土契合性的研究，才可称为本土化研究。以本土化研究所产生的知识，才可称为本土化知识。（杨国枢，2005，31 页）

最后，作为本书的主编，个人谨代表各章作者，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负责编校工作的先生女士们敬致谢意。若非他（她）们的努力，本书的简体字版定难如此顺利问世。

杨国枢

2012 年序于台湾

参考文献：

杨国枢：《我们为什么要建立中国人的本土心理学？》，载《本土心理学研究》（台北），1993（1），6~88 页。

杨国枢：《心理学研究的本土契合性及其相关问题》，载《本土心理学研究》（台北），1997（8），75~120 页。

杨国枢：《本土化心理学的意义与发展》，见杨国枢、黄光国、杨中芳主编：《华人本土心理学》，上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

杨国枢、文崇一：《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

中国人的性格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82。

Yang, K.S., Indigenizing Westernized Chinese psychology, In: M.H.Bond (Ed.), *Working at the interface of cultures: Eighteen lives in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1997.

编 序

对我个人而言，这本书的编辑确乎激发很多深切的感受。对台湾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界而言，这本书的出版则具有特别的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台湾长期处于国际政治与经济网络的边陲地位，时常受到来自欧美核心国家一面倒的影响。在战后世界秩序的局限下，台湾的学术一直陷于无可抗拒的入超的困境，使此间的学术界沦为西方学术的“消费者”，甚至已经成为后者的附庸。这种情形，在社会及行为科学界似乎特别明显。在过去三四十年中，在台湾成长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的研究者，大都是以学习与吸收欧美核心国家的学术为能事。经过长期的“学术洗脑”，此间的社会及行为科学者逐渐失去了思辨的能力与信心，对欧美的学术产生了强烈的依赖心理，对欧美的学者萌生了不移的权威崇拜。影响所及，使此间的学者长期不加批判地接受与采用西方理论及方法，在学术研究上难有重大的突破与贡献。

为了超越这种长期过分依赖西方学术的困境，此间的一部分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者，曾试图推行“社会及行为

科学研究中国化”的学术运动。1976年,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个人与李亦园、文崇一两兄首度正式讨论到此项运动的推行问题。此后,曾在台湾与香港两地分别举行过与此运动有关的正式学术研讨会。至于小型的讨论会与演讲会,在过去的十年间则时有所见与所闻。大体而言,到目前为止,此间的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者已有不少人士对此一运动产生了深切的体认与感应,其中有些同人则已迈入实践阶段,努力使自己的研究中国化,且已获得相当的成果。

关于心理学研究的中国化,个人曾为文指出四个主要的层次或方向:(1)重新验证国外的研究发现;(2)研究国人特有而重要的现象;(3)修改旧理论与创立新理论;(4)改变旧方法与设计新方法。实则,这四个层次或方向不仅适用于心理学研究的中国化,同时也适用于其他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在此四者中,又以第二项最易产生成效。研究中国人或中国社会特有而重要的现象(实即本土现象),常难套用现成的西方理论与方法,所以比较容易摆脱依赖西方理论与方法的习惯,从而开创出新的理论与方法。因为这是一条使自己的研究中国化的终南捷径,所以过去十年来已有多人自此一途径入手,从事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的研究。

从中国人的特有而重要的心理与行为现象入手所从事的分析与探讨,分别涉及了家庭观念、孝道、人情、关系、缘分、面子、报恩、送礼行为、计策行为、民间信仰及对心理卫生的观念等。有关这些中国人特有现象的研究,已

有多篇论文发表。这些论文散处台港的不同期刊与书籍中，读者接触与收集颇为不易。为了便于有兴趣的学者与读者阅读，特将此等论文加以搜集与选择，并编辑成书。本书所收入的文章，都是最近十年来所发表的，而且皆是以中文写成。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中国化的运动，自推动以来已十年于兹，本书的编辑与出版可以作为这一运动实践的一个注脚。透过这点小小的成果，我们可以借以检讨以往做法的偏失，从而策励未来研究的改进。

最后，作为本书的编者，个人要特别感谢各文作者的盛意。若非他们同意转载其大作，本书的编辑与出版是绝不可能的。

杨国枢

1987年9月16日序于

台湾大学心理学系

目 录

1		序言
5		编序
1		中国家族与其仪式：若干观念的检讨 李亦园
20		现代生活中孝的实践 黄坚厚
32		中国人孝道的概念分析 杨国枢
60		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 金耀基
82		关系刍议 乔 健
96		中国人之缘的观念与功能 杨国枢
121		面子心理的理论分析与实际研究 陈之昭
189		中国人的社会互动：论面子的问题 朱瑞玲
226		人情与面子：中国人的权力游戏 黄光国

249	“面”、“耻”与中国人行为之分析 金耀基
270	报恩与复仇：交换行为的分析 文崇一
302	价值变迁与送礼行为 杨中芳
328	中国文化中的计策问题初探 乔 健
340	建立中国人计策行为模式刍议 乔 健
352	传统民间信仰与现代生活 李亦园
366	中国人对于心理卫生观念的初探 黄坚厚
386	中国传统价值的稳定与变迁 文崇一
404	名词索引

中国家族与其仪式:若干观念的检讨^①

李亦园

最近二三十年来中外人类学家对中国家族、宗族及其有关仪式的研究甚为积极,由于田野资料的不断累积与扩展,相关问题探讨的层次也就愈深入,牵涉的范围也就愈广。多年的努力虽然澄清了许多问题,但是同样地也引起了许多争议。譬如在家族仪式的宗教崇拜上就出现了若干颇引起大家注目的争论:首先是中国人观念中的祖先是永远地保佑子孙抑或会作祟致祸于子孙(Hsu, 1963: 45~46; 1979: 527; Freedman, 1966: 143~154; 1967: 90~102; Wolf, 1974: 167~168; Ahern, 1973: 199~203);其二是祖先牌位的供奉是否一定与财产的承继有关(Ahern, 1973: 212f; Harell, 1976: 379~381; 陈祥水, 1973: 144~168);其三是坟墓风水仪式中我们是否有操弄(manipulate)祖先骨骸之嫌(Freedman, 1967: 87~88; Li, 1976: 329~338)。这些争议不但是宗教仪式上的争议,同时也与家族、宗族的理念和行为各方面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对这些争议的进一步探讨,也就有助于对中国家族、宗教问题的深层次了解。本文即拟从仪式

① 本文原发表于1982年6月17日至19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举行之“中国家族及其仪式行为研讨会”。该研讨会论文集以英文出版(Hsieh Jih-chang & Chuang Ying-ch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B, No. 15, 1985)。

象征论的观点,试求对上述各种争议作一全盘性的探讨,以期对问题的解答有所助益。



英国人类学家 Meyer Fortes 在他的“Some Reflections on Ancestor Worship in Africa”一文中,对祖宗崇拜的本质曾提出极具创意的观念。Fortes 认为非洲许多民族的祖宗崇拜仪式中所表现的仅仅只是上下世代关系的一面,即世系继承权利义务的一面,而非这种关系的全面。一般而言,上下世代的关系可以包括以抚养、疼爱和保护为主的亲子关系,以及以家系传承、财产承继为主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父系社会之中,这两种关系通常是合而为一的,所以不易分辨其间的差别,但是 Fortes 研究的非洲 Ashanti 是一个母系社会,上述两种因素自然就分开了。Ashanti 的世系和财产是从舅父传到外甥,因而他们崇拜的祖先也就是舅父以及其母亲上代的亲属。Ashanti 男人与他自己的儿子有很密切的关系,但是他死后却不是他儿子崇拜的对象。基于这种现象,Fortes 认为祖宗崇拜仪式所表现的只限上下世代关系的权利义务面,而不包括其亲子关系的一面(Fortes, 1965:129~135)。

Fortes 提出作为家族、宗教仪式行为之一的祖宗崇拜所表现的仅是其亲属行为的一面,而不涉及其他方面的看法,确实颇有启发之处,尤其对于分析中国人家族仪式的复杂成分有很大的助益。非洲人的祖宗崇拜仪式较为简单,所以其表现仅及于家族日常生活的一面;在中国,祖宗崇拜的仪式至为复杂,所以其表现不仅及于家族亲族生活的各面,而且在各种不同的崇拜仪式中,所表现的日常生活的面相也各异。本文的目的就是要从这些不同仪式所表现的不同面相出发,企图对中国人的家族及其仪式作一概念性的检讨。

从 Fortes 分析 Ashanti 等非洲族群祖宗崇拜得到启发,我觉得表现在中国人各种祖宗崇拜仪式中的亲族关系面相或成分最少可分

为三类。

(一)亲子关系：包括抚养/供奉、疼爱/依赖、保护/尊敬等。

(二)世系关系：包括家系传承、财产继承等权利义务。

(三)权力关系：包括分支、竞争、对抗与并合。

这三种亲族关系的成分，不但分别表现于不同的崇拜仪式之中，而且也可因环境与情况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表达与强调，因此中国祖先崇拜的仪式极富弹性而有多样性的表现。下文拟就这一观点来分析前面所说的人类学家们对中国的祖宗崇拜问题的各种争议。

二

争议的问题之一是中国人观念中的祖先是永远的保佑致荫，抑或会惩罚致祸于子孙。对于这一问题，人类学家有三种不同的看法：一端是认为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而从不加害于子孙的；另一端则认为中国人的祖先不但会加害于子孙，而且加害与否有时是无常的；在这两端之间者，则主张一般来说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的，但在某种条件下则亦可致祸或惩罚子孙。

认为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而从不加害于子孙的学者以许烺光教授为首。许先生在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1948:241~242) 与 *Clan, Caste and Club* (1963:45~46) 两书中，以至于较近在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所发表的“The Cultural Problem of the Cultural Anthropologist” (1979:527) 一文中，都明白地指出中国人心目中的祖先永远都是仁慈而保佑子孙的，从不会对子孙做任何有害的行为。他在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一书中引用他在云南西城的材料，说明在瘟疫肆虐之下，居民向各种不同宗教的神灵祈求作法，但就是没有向死去的祖先祈祷，因为祖先不是灾害的来源。许先生在另一书 *Clan, Caste and Club* 中所引的例子则来自汉口，说明鬼魂只会加害别人，而不会致祸自己的子孙，甚至有时会为自己的子孙向神灵求情。

Maurice Freedman 和 Arthur Wolf 二位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说是属于“中间派”的学者。Freedman 认为基本上中国人的祖先是仁慈无害的,他在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1966) 一书中明白表示中国人的祖先很少将反面的制裁加之于他的子孙,只有在子孙疏忽祭祀他们或者没有合宜地延续家系时,祖先才会惩罚子孙;他并且引用 Arthur Wolf 在台湾搜集的材料来支持说明祖灵的条件性惩罚性质(1966:151)。在“Ancestor Worship: Two Facets of the Chinese Case”一文中,他比较了非洲与中国人的祖先崇拜,也同样地认为只有在没有被祭祀或被触怒之时,祖先才会对子孙有不利行为,此外中国人的祖先大都是仁慈而保佑子孙的,至于反复无常的行为则是绝无仅有的(1967:303、309)。Arthur Wolf 的立场大致与 Freedman 相似,他不但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提供祖先惩罚疏忽的子孙之例,而且也在 1974 年的“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一文中提出了类似的例子,所以他认为中国人的祖先也许不会播弄大灾害或瘟疫以伤及自己的子孙,但是仍然会因为子孙之触怒而给予惩罚,因此我们不能说中国人的祖先是完全仁慈佑护的(1974:167)。总之,Freedman 和 Wolf 的态度都是认为中国人的祖先仁慈与否是条件性的,假如子孙疏于供奉或触怒他们,就会产生惩罚的行为,否则一般来说,他们都是爱护而保佑子孙的,至少不是反复无常的。但是 Freedman 所依据的材料与 Wolf 同源,都是在中国台湾所看到和发现的例子,他的记载中并没有中国大陆或香港等地的材料。

在台湾做田野调查的人类学家很多都接触到童乩治病的现象,大多发现童乩解释致病的原因有很多是由于祖灵惩罚作祟。我自己在彰化鹿港泉州厝以及竹山社寮所得的童乩解释致病的原因,有近乎一半的例子是由于触怒祖先所引起的惩罚(Li, 1976:331~332),由此可见,在台湾乡民的观念中,祖先在某些条件下确实会有不利于子孙的行动。

不过,Emily Ahern 在三峡溪南所得的材料却是极端的例子(Ahern, 1973)。Ahern 认为溪南的人虽然也相信祖先对子孙作祟惩

罚大致都可归咎于一些触怒祖先的理由，但是从若干例子看来，祖先致祸子孙的行动有时是无常的，有时甚至可以产生很大的灾害，甚而引起死亡的情形。在两个较特别的例子中，子孙甚至要求祖先的协助去加害敌对的亲族(1973:201~203)。

表面上看来，上述各家的资料实颇有冲突之处，但是如从另一角度来看，这种互相冲突不但可以解释，而且可以看出中国人家仪式所表现的原则的适应性。许烺光先生所看到中国人祖先仁慈庇荫的一面，应该可以说是祖先崇拜仪式中最基本的成分，也可以说是“正常”的情况下所表现的原则，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说的三种祖先崇拜仪式中的第一种成分——亲子关系的原则。在整个中国人复杂的祖先崇拜仪式中，无疑亲子关系的表现与投射应该是最基本的，儒家思想中所强调的伦理精神最需要在这里借仪式行为来表达并得到肯定，这是中国社会有异于英国人类学家描写下的非洲土著社会之处。因此在这里，亲子关系原则中的支持、疼爱、保护等种种因素都得到充分地表现，所以我们所看到的祖先的形象是像日常生活中的双亲、祖父母那样的仁慈而无所不应的。

Freedman、Wolf 以及我们在台湾所看到的祖先崇拜中祖先的形象是有条件的仁慈的：只要子孙没有疏忽责任，没有冒犯祖先，祖先都会“坚持”亲子关系的原则，支持保佑；但是如果子孙没有履行责任按时祭奉，甚或在仪式上、世系延续上触怒或冒犯了祖先，祖先就会责备惩罚子孙，促使他们补偿或改过。在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是另一原则的强调与表现，那就是着重于权利义务的世系原则。在中国祖宗崇拜的仪式中，着重于权利义务的世系关系原则和着重于亲情的亲子关系原则应该是并存的，不但是并存的，而且在内在的观念上是相辅相成的。不过，在“正常”的情况之下，权利义务角色变异的机会比较小，所以在仪式上较不强调因疏忽怠责而引起的惩罚原则，但是不强调并非不存在。事实上，非洲的祖先崇拜仪式中这一原则的表现最为突出。可是在较特殊的情况下，例如在开拓移殖的情况下，权利义务角色变异的情况增加，因此世系关系原则的表现也就加强了。